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)的(2025年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搬经镇湖刘社区河道整治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2025 年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搬经镇湖刘社区河道整治项目</u> <u>(二次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南通宏蕴建设</u> 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2862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97.40 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少</u>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 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通宏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08日

注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